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4349號

債 權 人 楊文瑞

債 務 人 王玟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萌有限公司及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該三公司分別址設於桃園市觀音區、新竹縣竹北市及臺北市文山區，皆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勞保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應為臺灣桃園、新竹及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柯志龍